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彩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秋絹即高健當舖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941元（計算式：67,941+620,000=687,94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